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高技〔2020〕601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省属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，组建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，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

性技术创新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，为行业培养高层次人才，提高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一）新一代信息技术。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人工智能。

（二）生物和新医药。重大新药研发；精准诊断技术；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；核心菌种。

（三）新能源。氢能制备、储存、运输技术。

（四）新材料。高温超导材料、半导体材料、高性能不锈钢新材料、核安全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高端装备。智能船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、省属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作为平台主管部门，请认真做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荐申报工作，并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（编制提纲详见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申报单位应符合《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发改高技〔2017〕167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基本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请严格筛选，择优确定基础条件较好、区域特色鲜明、辐射带动力强、对照评分表综合评分（详见附件）在70分（含70分）以上的创新平台进行推荐申报。各设区市、省属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在以上领域可申报不超过2个工程研究中心。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在获批三年时间内一般应成立法人实体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，评价指标

数据能够独立核算、有据可查。

(三) 申报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研究编制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，请对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、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。我委收到报告后将组织要件审核，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，将退回申报材料，并不再进行补报。

(四) 请各主管单位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，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文件、评分情况表、申请报告一式一份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。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的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批复。

联系人：芮晓霞 卓雨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63231 87063533

邮 箱：fgwgjsc@fujian.gov.cn

附件：2020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分情况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0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权重	填报数据	自评分	核定数据	评分	备注
一、创新条件 (30分)	(一) 科研场地	大于等于1500平方米计7分；小于1500平方米不计分。	7					附产权证，场地租赁合同等。
	(二) 研究与试验仪器设备原值	大于等于2000万计7分；小于2000万不计分。	7					附相关财务报表，支出清单，重要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等。
	(三) 专职科研人员总数	大于等于50人计6分；41至49人计5分；35至40人计4分；35人以下不计分。	6					
	(四)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	在研专职人员中有一个院士计3分，其他一个国家级人才计2分，一个省级人才计1分。可累计得分。	5					附人员名单，相关职级证书等。
	(五) 博士、中高级职称人数	大于等于50人计5分；35至49人计4分；少于35人不计分。	5					
二、创新投入 (20分)	(一)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	近两年年均支出额少于300万元不计分；300万计1分；超过300万每增加50万元累加0.5分，依次递增。	7					
	(二)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近两年人均支出额少于10万元不计分；人均达10万元计3分；人均达15万元计4分；人均达20万元计5分。	5					附相关财务报表，支出清单，重要支出财务凭证复印件等。
	(三)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来自企业委托的比重	达20%计1分；超过20%，每增加5%累加0.5分，依次递增。	4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权重	填报数据	自评分	核定数据	评审分	备注
三、创新绩效 (40分)	(四)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同比增长率	近两年同比增长率达5%计1分; 超过5%, 每增加5%累加1分, 依次递增。	4					
	(一) 专利授权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产品	每个新品种审定、新药临床(生产)批件计3分; 每个授权发明专利计1分, 每个授权实用新型计0.5分; 每个软件著作权计1分; 其他新工艺、新方法或新产品计1分。可累计得分。	7					附专利证书、新品种审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	(二)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	近三年获国家级一等奖计5分, 国家级二等奖计4分, 国家级三等奖计3分; 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, 省部级二等奖计2分, 省部级三等奖计1分。可累计得分。	5					附获奖证书。
	(三)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	主持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计5分; 主持制定一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3分。参与制定标准得分为前述标准的一半。	5					附标准文件等。
	(四)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	没有在研项目为0分; 少于5项计1分; 大于5项, 每增加1项计0.2分。	4					
	(五) 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数	在研国家级项目计2分; 每个省级项目计1分, 可累计得分。	4					附项目合同或立项文件等, 不含技改项目。
	(六) 对外合作在研项目数	每个项目计1分, 可累计得分。	4					
(七) 成果转化收入	100万计1分; 超过100万, 每增加50万累加0.5分, 依次递增。(企业类对外转化或另外计: 近两年新产品营业收入1000万计1分; 超过1000万, 每增加200万累加0.5分)	7					附技术合同、新产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权重	填报数据	自评分	核定数据	评审分	备注
	(八) 技术服务收入	等于 50 万计 1 分; 超过 50 万, 每增加 10 万累加 0.2 分, 依次递增。	4					
四、创新环境 (10 分)	(一) 创新合作及成果转化机制	有相关规章制度则计 1 分; 若有相关规章制度并运行状况良好计 3 分。	3					附相关规章制度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。
	(二) 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	有人才引进、培养、考核及奖惩等方面的完整措施计 1 分; 有措施并运行良好计 3 分。	3					
	(三) 产学研合作单位	5 个单位计 3 分, 每增 1 个计 0.5 分。	4					
	(一) 引进第二个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长江学者、杰青等国家高端人才。		2					
	(二) 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1 亿元以上。		2					
加分项 (10 分)	(三) 近三年国家重大项目(工程), 国家重点项目(工程)。		2					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	(四) 近三年获第二个国家级科技奖, 第二个省部级科技创新一等奖。		2					
	(五) 近三年拥有首台套装备认定。		2					
合计			110					

注: 除注明时限要求外, 其他数据以 2019 年为准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